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393,398,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5,20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8,196,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9,700,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8,196,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8%。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48,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13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9%;反对13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2%;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9%。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4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13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4%;反对13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4%;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7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14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7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7%;反对1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5%;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4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8%;反对13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4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8%;反对13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6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8%;反对13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2%;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8%;反对13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2%;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7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12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7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1%;反对12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0%;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21,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4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2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4%;反对14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4%;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2%。
8.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8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反对11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弃权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8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反对11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弃权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15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5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7%;弃权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10.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2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10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50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0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5%;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1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2,46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6%;反对84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6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0%;反对84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4%;弃权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海浦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担保金额: 1.63亿美元
担保期限: 不适用
是否逾期: 否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等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4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519.4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519.4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财务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体提供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5月1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6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为1.60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上市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足额清偿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成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3.6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之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星嘉国际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星嘉国际
解除质押数量: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日期: 2025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质权人: 广东兴信贸易有限公司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汕头天际
质押数量: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解除日期: 自申请解除之日起
质权人: 广东兴信贸易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注: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沈军
参会人员:沈军、财务总监王雷、董秘郭星、财务负责人孙红梅等
二、会议主要内容
沈军表示,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沈军主持,财务总监王雷、董秘郭星、财务负责人孙红梅等参加。会议围绕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提问及回答
问题1: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表示净利润同比增长58.75%,核心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答:沈军表示,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58.75%,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一是收回1.05亿元东海电厂“拆迁补偿款冲回坏账2100万元”;二是主营业务盈利主要受益于煤价

下行和公司成本管控措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董事、总经理沈军:公司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有何布局?
回答:沈军表示,公司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正在稳步推进,未来将加大投入,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
问题3: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董事、总经理沈军:公司有哪些措施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回答:沈军表示,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率。
问题4: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董事、总经理沈军:公司如何看待2026年经营前景?
回答:沈军表示,公司将坚定信心,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实现2026年经营目标。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3项产品于近期获得相关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二、产品具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Certification Purpose (认证目的),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Application Field (应用领域), Validity (有效期). Rows include Automated Workstation for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and PCR, Pockit Real-Time PCR System,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and Certification Details (认证详情). Rows include Shanghai Zhi Jiang Biotech Co., Ltd. and Shanghai Zhi Jiang Biopharm Co., Ltd.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认证后,可在欧盟/墨西哥和认可欧盟/墨西哥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国际化水平,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5%以上股东。
2、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区法院”)拟将被被执行人泉州晟辉持有的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采取强制变现措施。
3、股东泉州晟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思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0203执76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人:泉州晟辉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泉州晟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5%。
泉州晟辉所持公司股份已被部分质押和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8日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拟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1、《执行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0203执7639号】,思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林秀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4345B5D12)持有的汇源通信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Whether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or its consistent action person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Number of shares held (持股数量), Proportion of shares held (持股比例),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Whether listed (是否上市), Applicant (申请执行人), Reason (原因). Rows include Quanzhou Shenghui Investment Co., Ltd.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ogao@mogao.com进行提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牛济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雷
财务总监:关玲玲
董秘:曲树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rCallQ),根据活动节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ogao@mog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曲树斌 王廷刚
电话:0931-4525797
邮箱:mogao@mog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